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31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

被告 林有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539元，及其中210,240元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起訴狀（補正狀）及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但未附任何理由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

01 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信用  
02 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  
03 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 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 
06 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范欣蘋